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本次调整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86,016 股调整为 2,172,032 股。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5月17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3名激励对象144万预留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胡振超、朱岩、孟晓俊

2018年5月17日